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一屆第二次

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2 日(星期四）

地 點：台中林皇宮 一樓紫幻影廳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3 段 33 號)

第十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一、 **日　　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地　　點：台中林皇宮 一樓紫幻影廳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3 段 33 號)

報　　到：14:00 報到　14:30 正式開會

理事應到 33 名，實到 21 名。候補理事 5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劉易鑫、謝坤學、林烱輝、陳國輝、吳戊榮、李秉森、黃璟達

洪晉鈺、李文章、李仲立、曾淑茵、陳瑞坤、戴源昌、王群瑋

吳昭昱、涂明哲、劉東澍、林仁德、李建輝、陳國隆、張淑芬

林嘉裕(候補)、何蜀蘭(候補)、陳契彰(候補)、蘇芙萱(候補)、林子崴(候補)

監事應到 11 名，實到 10 名。候補監事 3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孫　因、鄧明勳、陳志明、廖文煌、周天倫、凌健星、顏德松

林子晴、張國軒、褚有智、歐昭宜(候補)、張家綺(候補)、黃豪程(候補)

團體代表出席:

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謝坤學 理事長、

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吳戊榮 理事長、

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李建輝 理事長、

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李仲立 理事長、

台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徐榮殿 理事長、

台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李秉亨 理事長、

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駱漢隆 理事長、

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蔡宏明 理事長。

理事會主席：劉易鑫

監事會主席：孫因

列席：榮譽理事長 葉博文。

記錄：王心彧

報告事項：

一、會務工作報告：

(一)、檢陳第十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詳附件一)**。通過

(二)、人事異動：

會務人員潘昱妏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112 年 12 月 01 日請辭，由本會李惠雯會計接任相關行政及會計職務。並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魏斐棋助理經第十一屆第一次常務理監事會決議不予續聘，任期至舊曆年前 2/07。聘任會務工作人員劉文歡，負責回訓、資訊、美編。

(三)、112 年 11 月 30 日本會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有關前秘書長劉美鳳，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案，本會委請彭志傑律師於 113 年 2 月 05 日代表出席，本會於 2 月 19 收到法院言詞辯論筆錄。

(四)、工作日誌（112 年 11 月 01 日至 113 年 02 月 17 日），如下：

日期	內容
112/11/24	第30梯於基隆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研究典藏中心3樓_(G306)科教教室上課，由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協辦，上課人數50人。
112/12/22	第 31 梯於台中市室裝公會(台中市五權路 1-67 號 14F-4 室)舉辦，由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協辦，上課人數 53 人。
112/11/24	台灣室內設計專技協會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112/11/30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 35 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開幕儀式 第 52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 第 20 屆臺灣建築論壇
112/11/30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研環字第 1127638762 號函文，112 年度自行研究「樓板緩衝材之材料性能因子試驗方法開發研究」、「性能實驗中心檢測業務發展及技術研發之研究」、「建築材料含石綿實驗量測技術精進之研究」等 3 案期末審查會議。
112/11/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112 年度勞訴字第 383 號劉前秘書長給付退休金、獎金等給付案件。
112/11/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劉前秘書長准予訴訟救助(退休金)案。
112/12/05	茂森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森獎全國大專院校空間設計暨傢俱設計競賽，敬邀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擔任協辦單位並協助競賽推廣。已於 12/06 網站轉知所有會員。
112/12/12	內政部近零碳建築授證典禮暨論壇，112 年 12 月 12 日(二) 13:30 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301 廳【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號 2 號】舉辦
112/12/12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0 條之 1 條文、「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20 條之 1 條文、「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7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20832711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已轉知所有會員。
112/12/13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謹訂於 113 年 1 月 18(星期四)、24 日(星期三)分別開辦「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及「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課程，已於 12/13 轉發所有會員。
112/12/13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訂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至 113 年 6 月 1 日期間辦理「美質如廁環境-如你打造」公共廁所競圖活動，已轉發所有會員，請會員踴躍參加。
112/12/1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文，有關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增設「室內設計技師」相關事宜一事，因係貴管權責，轉請查照卓處逕復。
112/12/21	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第 16 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113 年 1 月 5 日(五)14:00 於宜蘭凱旋宴會廣場【宜蘭市凱旋路 239 號】舉行。
112/12/26	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於 112 年 12 月 7 日第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依法完成新任理事長補選，由施繼昌技師接任本會理事長，即日起正式視事。
112/12/2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增訂「室內設計科技師」第二次意見交流會議擬於 113/01/24 (三)下午 14:30 於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召開。
113/01/03	中華民國建築材料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13/01/16，假來福星大飯店【八德區東勇街 276 號】召開第一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13/01/04	經濟部標轉檢驗局經標標準字第 11320000200 號函，就檢驗局編擬之 CNS3802(草-修 1121206)「纖維水泥板」等 8 種草案意見，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前惠復標準組材料標準科何承憲。相關文件已轉法規委員會。

113/01/09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財北國稅中北營業一字第 1123659152 號函，有關本會 112 年 12 月 29 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變更負責人一案，稅務部分准予辦理。
113/01/10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0154073 號函，函轉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8 日「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管理事宜」會議紀錄一份，已於全聯會網站及群組中公告。
113/01/1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署建管字第 1131004233 號函，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相關修正意見一案，已轉全體會員。
113/01/22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081312 號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台北市政府釋示，如住宅使用人因日常生活有輪椅輔助需求，於社區公共空間自原階梯改為設置無障礙坡道，是否仍屬住宅法第 54 條第一款所指之無障礙「修繕」行為(如附件)，已轉知所屬會員。
113/02/02	經濟部標轉檢驗局經標標準字第 11320002090 號函，請就檢驗局編擬之 CNS11668(草-修 1130048)「防焰合板」、CNS 11669(草-修 1130049)「耐燃合板」、CNS14647(草-修 1130050)「結構用木質嵌板」、CNS15882(草-修 1130051)「天然木化妝單板結構用合板」等四種國家標準草案會提意見，如無亦建議請在空白意見書上註明無意見，不必具文請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前會復。相關文件已轉法規委員會。
113/02/15	經濟部標轉檢驗局經標標準字第 11320001870 號函，請就檢驗局編擬之 CNS6988(建-廢 1120064)「建築填縫及室內地板鋪設用聚酯安檢驗法」等 7 種草案意見，請於 113 年 4 月 20 日前惠復標準組材料標準科何承憲。
113/02/17	省聯合會省室聯岩字第 1130215371 號函，派員至本會參與推動室內設計技師國考後續相關事宜。

(五)、財務報告

二、委員會報告

A. 會務發展傳媒資訊委員會－黃璟達

112/12/11　2024台灣國際室內設計博覽會第十二次會議。

112/12/18　2024台灣國際室內設計博覽會第十三次會議。

113/01/02　全聯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會務財務交接會議。

113/01/29　勞資會議，討論新版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工作人員聘用同意書。與會人員：劉易鑫、林士譽、彭志傑、黃璟達、涂明哲。

113/02/05　會務人員資遣相關會議。與會人員：劉易鑫、陳銘達、黃璟達、涂明哲、陳國隆。

B. 法規委員會－洪晉鈺

112/12/07　洪主委親赴行政院拜訪遞交籲請加速完成專技國考新增『室內設計技師』類科」函。

112/12/0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管組召開研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人員認可培訓講習事宜會議，於12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國土管理署6樓601會議室召開。與會人員有：劉易鑫、洪晉鈺。

112/12/14　秘書處統計112年度法規委員會相關會議。國土署的會議次數共4次，建研所會議20次，其他的相關法規會議12次，提供主委參考委員會組織架構運作。

112/12/21　立法委員湯蕙禎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考選部等召開增設「室內設計技師」會議，了解本會目前推動進度，後續將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第二次意見交流會議。與會人員有全聯會陳銘達、劉易鑫、吳文君、黃璟達、洪晉鈺、孫因、吳戊榮，省聯合會黃鳴岩。

113/01/24　國土署增訂「室內設計科技師」第二次意見交流會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增設「室內設計技師」相關事宜。

113/02/26　定型化契約會議，「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的規定就具有相當的法律效力，如果消費者與業者所簽訂的定型化契約，有違反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的條款，就可視為無效。 如果消費者發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的事項，卻沒有記載在消費者與業者所簽定的定型化契約中，依法仍可認為屬於契約的內容，這些內容是受到法律保障的。
只要公告之後全國所有的室內裝修業，裝修合約必須要按照定型化契約簽訂，否則契約無效的，還是要回到定型化契約為法成立之效益。這個議案非常重要，本會需討論提出
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會對本業造成什麼影響及建議修正。

C. 室內裝修審查推動委員會－鄭慶麟

112/11/0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召開研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增訂「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自主檢核表」，與會人員有：劉易鑫、鄭慶麟。

112/11/24　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三方討論修正「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自主檢核表」，需於112年11月30日前提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符合適宜於實務執行之「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自主檢核表」。與會人員有：全聯會鄭慶麟主委、陳銘達 理事長、劉易鑫 理事長、林烱輝委員、羅基雄委員、林仁德委員、蘇芙萱委員，省聯合會黃鳴岩 理事長。

D. 室內技師推動委員會－吳文君

112/11/23　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立法委員湯蕙禎也蒞臨現場，表達對室內設計技師國家考試的支持，並表示在12月中會協助全聯會辦理公聽會，讓室內設計技師早日成立。

112/12/05　拜訪立委湯蕙禎，商討室內設計技師國考公聽會相關內容。出席人員：劉易鑫、陳銘達、吳文君、謝坤學、吳戊榮。

112/12/05　本會發文行政院及內政部，為落實室內裝修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爭取專技國考新增『室內設計技師』類科已歷27年，有待政府協助完成最後一哩路，請安排接見本會代表，以提送「籲請加速完成專技國考新增『室內設計技師』類科」全國連署書。

112/12/18　考選部來文說明關於建議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增設「室內設計技師」相關事宜一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

112/12/21　立法委員湯蕙禎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考選部等召開增設「室內設計技師」會議，了解本會目前推動進度，後續將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第二次意見交流會議。與會人員有全聯會陳銘達、劉易鑫、吳文君、黃璟達、洪晉鈺、孫因、吳戊榮，省聯合會黃鳴岩。

112/12/2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召開增訂「室內設計科技師」第二次意見交流會議，於113/01/24 (三)下午14:30於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113/01/12　推動室內設計技師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室內設計技師基金管理辦法，凝聚同業共識的策略與執行方式，學界考科諮詢會

議討論。與會人員：劉易鑫、吳文君、李孟杰、李仲立、蘇芙萱、張從怡、林子晴、林木發、李文章、李東明、許郡倫、林楚軒、洪晉鈺、郭怡君。

113/01/24 國土署增訂「室內設計科技師」第二次意見交流會議。與會人員：劉易鑫、陳銘達、謝坤學、吳戊榮、吳文君、洪晉鈺。

113/01/30 推動室內設計技師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凝聚同業共識的策略與執行方式。與會人員：劉易鑫、吳文君、李孟杰、李仲立、張從怡、林子晴、李東明、許郡倫、蘇芙萱、林楚軒、洪晉鈺。

E. 室內裝修回訓委員會－黃裕逸

112/11/24 第30梯於基隆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研究典藏中心3樓_(G306)科教教室上課，由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協辦，上課人數50人。

112/12/22 第31梯於台中市室裝公會(台中市五權路1-67號14F-4室)舉辦，由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協辦，上課人數共53人。

112/12/15 第32梯於TAID人文講堂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號7樓)，由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協辦之換證回訓講習課程由於報名狀況不佳，延併入第35梯113/02/23開課。

113/01/19 第33梯於台南文創園區_1A教室(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16號)由台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協辦，上課人數62人。

113/01/26 第34梯於新竹縣工商大樓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3樓)，由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協辦之換證回訓講習課程由於報名狀況不佳，延後開課至人數達50人開課標準。

113/02/23 第35梯於TAID人文講堂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號7樓)，由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協辦，上課人數共45人。

F. 學術教育暨出版委員會－王本楷

G. 鑑定委員會－李建輝

112/11/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函－新北院英民精重建簡字第52號。原告陳正興與被告豪拓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項。已發文請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移轉至地方公會處理。

113/01/17 彰化地方法院函－彰院毓民平111年度建簡上字第4號。系爭工程返還工程款等事件鑑定案。已發文移轉至台中公會承接辦理。

H. 金創獎委員會－韓雨生

113/02/16　金創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2024金創延期舉辦，金創獎競賽資訊公佈準備時間拉長，詳細思考整合創新計畫，今年4月整合啟動加溫宣傳，6月記者會加強廣告宣傳推動，12月結合會員大會辦理金創獎。若收件狀況不佳則另行公布時間點。

I. 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邱建鑫

J. 廠商聯盟促進發展委員會－陳國隆

112/10/26　召開2023廠商聯盟會員大會，修訂112年廠商聯盟入會手冊。
112/11/03　新入會廠商－漢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繳會費。
112/11/07　新入會廠商－星品數位藝術有限公司，已繳會費。
112/11/23　新入會廠商－匯築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已繳會費。
112/12/01　新入會廠商－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繳會費。
112/12/11　舊會員重新入會－亞歷山卓精品傢俱股份有限公司，已繳會費。
112/12/27　彙整更新廠商聯盟會員聯絡資訊及編輯永久會員編號。
113/01/01　新入會廠商－台灣東陶股份有限公司，已繳會費。
113/01/02　舊會員重新入會－金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富麗卡扣防水地板) ，已繳會費。
113/01/08　新入會廠商－鈞匠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繳會費。
113/01/24　新入會廠商－一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已繳會費。
113/01/26　新入會廠商－台灣美芝消費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13/02/05　新入會廠商－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繳會費。
113/02/19　新入會廠商－展晟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已繳會費。
目前共計廠商聯盟會員40家。
113/02/20　室博會甲、乙、丙三方招商狀況，最新招商一覽表**詳附件二**。

K. 室內設計節暨室設博覽會推動委員會－林烱輝

112/11/13　第七次會議，內容節錄：所有參與的公、協、學會以「Design Taiwan」為主題外，其餘自行發想不設限。
攤位費定金 10,000 元/格，由 NAID 代收定金，開立已收訂金之臨時收據。
新北市公會（參照第六次會議決議）以主題特區方式參加。
攤位位置：再行調整。
招商之廠商名單寄發資料:
品牌區需於11/15 寄出初展及續展之企劃書，寄出後再行電話確認。如遇精裝本不足，再由NAID 自行印製。
涂明哲財務長提供「學校管制表」如附件。
112/11/20　第八次會議重點，分配招商人員之廠商名單。

112/11/21 第九次會議重點，新北公會特區，分為主題特區及廠聯商展區，預計11月28號前完成透視圖。

112/11/27 第十次會議重點，台北市公會以主題區-室內智慧居家呈現，以此模式整合廠商。

112/12/04 第十一次會議討論12/7～12/10 台北國際建築材料暨設備展之拜訪廠商清單。

112/12/11 第十二次會議重點，與「台灣美芝」洽談方式：第一次洽談先邀請「台灣美芝」到全聯會拜訪，第二次再由全聯會到該司拜訪。

與「經濟日報」之爭議，如:翁來水之藝2024報名到經濟日報，但依據合約條款，因該司2023報名至全聯會，故現階段時間應向全聯會報名。

112/12/18 第十三次會議與經濟日報洽談公協學會及六都八會〔公協學會自行收款辦法〕。

公協學會廠商專區對外收取之費用為 38000/ 格（未稅），優惠期限即日起至 113/1/31 止（與主辦方早鳥期限相同）。可以由各協學會統一收款後，再匯給經濟日報指定帳戶。（付款及開立發票細節，得依各單位狀況可再行與室裝全聯會討論）。

所有公協學會之個別廠商擬報名至形象區（15 格以上）或品牌區（10 格以上），兩者可優先訂位大走道區位置，收取之費用為 40000/ 格（未稅），不再另加收臨走道費用。若為 112 年本展展商，即日起至 2023/12/31 止以 38000/格（未稅）收取，費用則不再透過各公協學會收款，直接匯款給經濟日報指定帳戶。（若公協學會因申請攤位補助所需，可比照第 1 點仍由公協學會收取）。提供室博會之展覽代碼，公協學會申請政府補助須知此代碼。TW00000084。

112/12/25 第十四次會議召集策劃論壇的人選由楊書林監事執行。

台灣室內設計週歸納入全聯會（乙方）；廚具公會、建材公會歸納入宏觀（丙方）。

113/01/08 2024 台灣國際室內設計博覽會第十五次會議，華人金創獎及設計師之夜辦理時程。台灣東陶 TOTO「舊到新，衛浴改裝的無限想像」最具參考價值的衛浴改修案，在 50 萬的贊助下，提供配套方案給予該公司深度合作。

113/01/15 2024 台灣國際室內設計博覽會第十六次會議，解決招商名單歸屬的問題。注意申請貿協補助，最少要預留六間國外廠商之需攤位數。請涂明哲財務長協助校園博覽會企劃書。

113/01/20 2024台灣國際室內設計博覽會第七次會議，室內設計週籌備的進度說明統計至目前有8間廠商參展，約40格。議題專區包括：大葉大學「VR空間展」，以活動展覽方式呈現。逢

甲大學ROSO「現場施工機器人」機器人」展覽。主舞台區改由全國聯合會接手籌劃。

113/01/22 2024台灣國際室內設計博覽會第十七次會議,論壇活動內容及時段，依需求持續調整。並與六大會協商討論。校園博覽會邀請各大專院校系主任參與校園博覽會會議，及發佈公文。

113/01/29 校園博覽會活動說明會,邀集各大專院校設計系主任參與讓學生、家長認識室內科系、大學推薦、媒介畢業生就業，匯聚新世代設計人才，為未來設計新活力提供交流平台。
2024台灣國際室內設計博覽會第十八次會議，設計師節與Smart Home 台北設計週整合。校園博覽會活動以志工服務、參觀導覽、主題演講為主要辦理。各校參與學生及帶隊老師須發服務時數證明及感謝狀(各校以20人為限)。求職選秀媒合依各校需求再做辦理(自我介紹、影片、作品等辦法請輔仁大學 王麗卿主任協助)。

113/02/05 2024台灣國際室內設計博覽會第十八次會議,確定校園博覽會企劃活動以志工服務、參觀導覽、主題演講為主要辦理。各校參與學生及帶隊老師須發服務時數證明及感謝狀(各校以20人為限)。求職選秀媒合依各校需求再做辦理(自我介紹、影片、作品等辦法請輔仁大學 王麗卿主任協助)，活動主要聯繫窗口－涂明哲 執行長。

113/02/05 〔台灣國際室內設計博覽會〕暨〔室內設計師節〕共同合作招商及舉辦活動合作契約會議,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宏觀視野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共同合作招商及舉辦活動，共同承擔成敗責任。雙方簽約後一星期內設立專款專用共同帳戶，以利統籌收支。召開專案會議編列財務收支預算經雙方同意後，據以辦理。與會人員：劉易鑫、陳銘達、黃璟達、陳國隆、涂明哲。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會務發展委員會主委 黃璟達

案由：有關 113 年度理監事聯席會、常務理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及活動時間、地點，詳下列表單，提請追認討論。

說明：

一、理、監事聯席會議每三個月舉辦一次，為避免會議時間衝突，已統計六都八會理監事會開會及大型活動舉辦時間。

本會擬定 2/22、5/02、8/08、11/07(2、5、8、11 月的第二周星期四)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召開地點 2/22 台中，5/02 新北，8/08 高雄，11/07 台北。由各地方公會協助辦理。

另擇於 1/05、4/26、7/26、10/25 召開常務理監事會。由四區副理事長承辦北→中→北→南輪遞主辦，擇地擇開會形式。

二、各委員會依任務需求，隨時召開會議。

三、台南市公會會員大會訂於 113 年 5 月 09 日舉辦，本會 5 月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更正為 5 月 02 日召開。台北公會旅遊 TAID 國外建築設計走讀之旅，訂於 4/24-4/28 舉辦，本會 4 月份常務理監事會修正為 4 月 17 日召開。

辦法：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 113 年度高爾夫聯誼賽由台北公會舉辦，114 年度高爾夫聯誼賽由高雄公會舉辦，115 年度春酒由高雄新公會舉辦後通過。

全聯會第十一屆年度理監事聯席會暨會員大會地點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備註**
1 月	1/05	1/23 韓雨生副理事長		常務理監事會
2 月	2/22 台中春酒	2/13 台南春酒	高雄新春酒	理監事聯席會議
4 月	4/17 謝坤學副理事長	4/24 林烱輝副理事長	謝坤學副理事長	常務理監事會
5 月	5/02 新北公會	5/08 桃園公會	台北公會	理監事聯席會議
6 月 13-16 日	2024 台灣國際 室內設計博覽會			
7 月	7/26 陳國輝副理事長	7/24 陳國輝副理事長	韓雨生副理事長	常務理監事會
8 月	8/08 高雄公會	8/07 台中直公會	台中公會	理監事聯席會議
10 月	10/25 林烱輝副理事長	10/30 韓雨生副理事長	林烱輝副理事長	常務理監事會
10 月	台北公會	高雄公會	新北公會	高爾夫聯誼賽 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11 月	11/07 台北公會	11/13 新北公會	桃園公會	理監事聯席會議
12 月	台中公會	台南公會	台北公會	會員大會 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第二案 **提案人：李文章常務理事**

案由：成立室內設計裝修產業發展基金委員會討論案。

說明：為因應本業發展所需之爭取計師國考、研究案委託、凝聚同業共識、法規研擬、稅法研擬及營業項目探討等相關事宜，本會擬成立此發展基金委員會。本基金由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室內設計裝修產業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管理，隸屬於全聯會理監事會。

辦法：依說明動議通過。

決議：通過成立室內設計裝修產業發展基金委員會

第三案 **提案人：李文章常務理事**

案由：擬訂室內設計裝修產業發展基金管理辦法討論案。

說明：為因應本業發展所需之爭取計師國考、研究案委託、凝聚同業共識、法規研擬、稅法研擬及營業項目探討等相關事宜，本會擬成立此發展基金，接受同業及各界捐贈，**詳附件三**。

辦法：依說明動議通過。

決議：室內設計裝修產業發展基金管理辦法草案，委請產業發展基金委員會再行研議後交由下次理監事會討論。先暫行條例通過室內設計裝修產業發展基金管理辦法草案可對外募款部分。

第四案 **提案人:李文章常務理事**

案由：擬訂室內設計裝修產業發展基金捐贈辦法討論案。

說明：室內設計裝修產業發展基金捐贈辦法如下：

辦法一 定額捐贈：

由公會每家會員每年捐款一次，金額為貳仟元，並於常年會費一併繳交。

辦法二 自由樂捐：

1.由公會會員不限金額、不限次數自由樂捐。

2.認同本業發展基金之企業或個人均可樂捐。

辦法：依說明動議通過。

決議：設立產業發展基金專款專戶管理，由於定額捐贈及自由樂捐細節內容涉及六都八會，請產業發展基金委員會再與各地方公會討論研議後，提案理監事會，以利送交會員大會審議。

第五案　　提案人：會務發展委員會主委 黃璟達

案由：理監事代表出席友會活動之車資補助費或代表出席上級機關、本會委員會之出席車資補助費討論案。

說明：理監事出席友會活動之車資補助費，或出席上級機關及本會委員會之車資出席費，以實際高鐵標準車廂來回票價補貼，依出勤狀況來給付。

辦法：

1、理監事代表出席友會活動(EX:會員大會及相關重要會議)之車馬補助費：
依高鐵標準車廂來回票價+500 元車資補助費。(須提供高鐵標準車廂來回票根核銷，若無核銷證明，則以個人所得列入年終核銷)。

2、理監事代表出席上級機關或本會委員會之車資補助費：
依高鐵標準車廂來回票價+1200 元出席車資補助費。(須提供高鐵標準車廂票根核銷，若無核銷證明，則以個人所得列入年終核銷)。出席上級會議結束後需於各委員會 Line 中，報告本次會議委員的出席人數，以利會計申請補助費統計，並報告會議相關重點內容，讓其他委員知悉會議內容以利推動會務。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人：會務發展委員會主委 黃璟達

案由：有關選派至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7 位代表及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 10 位代表名單改派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新屆期上任，異動選派名單，新、舊選派代表詳下列表單。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即喪失其代表資格。

辦法：通過後，行文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及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

決議：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舊)選派之 7 位代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原派團體名稱	單位職稱	商總現任職務
1	陳銘達	男	01.05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2	戴源昌	男	02.01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3	韓雨生	男	08.15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4	吳戊榮	男	03.01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5	李仲立	男	08.20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監事	
6	劉　靜	女	08.03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員代表	
7	李秉森	男	11.16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員代表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新)選派之 7 位代表：依六都八會會員代表人數順序派任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原派團體名稱	單位職稱	商總現任職務
1	劉易鑫	男	04.24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2	謝坤學	男	11.12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3	黃裕逸	男	07.22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4	李仲立	男	08.20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5	駱漢隆	男	04.30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員代表	
6	李建輝	男	01.30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7	蔡宏明	男	10.15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員代表	

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 112 年度(舊)10 位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單位職稱	聯絡地址
陳銘達	男	01.05	理事長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23 巷 13 弄 8 號 1 樓
林烱輝	男	12.01	監事會召集人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49 巷 11 號
戴源昌	男	02.01	副理事長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 號 8 樓
韓雨生	男	08.15	副理事長	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 61 號 1 樓
吳戊榮	男	03.01	常務理事	新北市三重區長安街 84 號 1 樓
李仲立	男	08.20	常務監事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 146 巷 26 號
劉　靜	女	08.03	會員代表	桃園區中壢區洽溪路 351 號
徐健銘	男	10.31	會員代表	台中市龍井區南社一街 75 號
李秉森	男	11.16	會員代表	台南市南門路 245 巷 6 號 1 樓
李兆亨	男	10.02	高雄新公會理事長	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一路 308 號

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 113 年度(新)10 位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表：依六都八會會員代表人數派任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單位職稱	聯絡地址
劉易鑫	男	04.24	理事長	台中市北區太原路二段 32 號
孫因	女	02.18	監事會召集人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06 號 6 樓之 1
謝坤學	男	11.12	副理事長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44 號 12 樓 1221C
黃裕逸	男	07.22	理事	台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30 巷 12 號 6 樓之 3
李仲立	男	08.20	理事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 146 巷 26 號
駱漢隆	男	04.30	會員代表	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 49 巷 38 號
李建輝	男	01.30	理事	桃園市中壢區內定二十街 240 號
蔡宏明	男	10.15	會員代表	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 611 巷 56 號
李秉森	男	11.16	常務理事	台南市東區南門路 245 巷 6 號 1 樓
徐榮殿	男	04.19	台中市直轄市理事長	台中市西屯區大墩十八街 99 號 2 樓

第七案 **提案人：會務發展委員會 黃璟達**

案由：有關本會推派建築中心代表擔任董事一職，提請討論。

說明：推派建築中心代表資格須符合為全聯會當屆理事長，因屆期改選，派繼任之全聯會當屆理事長參與選舉，以延續會務。

辦法：討論後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人：會務發展委員會 黃璟達**

案由：有關金創獎委員會主委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經第十一屆第一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委請本會副理事長韓雨生，擔任第十一屆金創獎委員會主委。

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人：會務發展委員會 黃璟達**

案由：有關會務工作人員聘用同意書，**詳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為避免勞資爭議造成本會會務執行空轉及內耗，因而訂立會務工作人員聘用同意書。

辦法：聘僱會務人員時即依聘用同意書釐清相關勞基規定。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之最低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人：會務發展委員會 黃璟達**

案由：擬秘書處會務工作人員續聘及新聘任案，提請追認討論。

說明：經第十一屆第一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案由四、案由五決議，提請追認。

續聘：王心彧秘書長於 112.02.01 就職，年資 11 個月又 4 天。張雅淨秘書 112.10.05 就職，年資 3 個月。魏斐棋助理 112.07.10 就職，年資 5 個月又 25 天。通過王心彧秘書長、張雅淨秘書續聘，請會務發展委員會督導執行聘僱契約。魏斐棋助理不予續聘，工作能力未到位，電腦技能、美編、事務整合能力需再加強，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及就業服務法資遣相關規定處理，任期至舊曆年前 2/07。

新聘：本會會務財務人員潘昱妏小姐 112.07.10 到職日起至 112.12.31 任職期間，認真積極處理承辦業務，惟潘員表示另有生涯規劃，故擬提報聘任劉文歡(負責回訓、資訊、美編)及李惠雯(負責財務及行政事務)擔任會務人員乙職。

辦法：依說明動議追認通過。另，有關全聯會財務處理辦法及會務人員工作守則，委由涂明哲財務長及會務發展委員會-黃璟達主委協助簽認會務工作人員聘用同意書及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人：會務發展委員會 黃璟達

案由：擬秘書處會務工作人員(王心彧秘書長、張雅淨秘書、魏斐棋助理)年終獎金暨考核，追認討論案。

說明：依據第 8 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通過之年終獎金一個月，端午、中秋節獎金各半個月，維持 1 年 14 個月；考績獎金 0-2 個月由理事長裁定，但因本年度財政緊縮，擬不予發放考績獎金。

辦法：通過後，年終獎金依每人就職時間比例發放執行，於除夕前一周發放匯款。年終獎金依每人就職時間比例發放。已於 1/30 核發，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人：法規委員會 洪晉鈺、會務發展委員會 黃璟達

案由：有關前秘書長劉美鳳申請退休金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工商團體之退撫準備基金：按全體會務工作人員一或二個月之薪給總額逐年提列之。

二、退撫金採勞退新制，自 95 年 8 月份起實施，會務人員按月薪每月提撥 6%，至勞退新制專戶。原退撫準備金依會務人員退撫年資規定，予以結清，提撥會務人員。會務工作人員係自 98 年 01 月 01 日起始適用勞動基準法，所以 97 年 12 月 31 日（含本日）之前，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係以 79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811416 號令修正發布後之「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5 條：「工商團體應訂定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作為會務工作人員管理依據。

三、前秘書長申請退休金案流程演進：

112.08.11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函文全聯會，有關前秘書長函詢自動離職時符合退休條件乙案，**詳附件五**。

112.08.15 前秘書長透由義理法律事務所對全聯會發函(112 函榮字第 0815 號)，申請於文到 15 日內支付退休金，**詳附件五**。

112.08.21 本會委由浩翔法律師事務所函覆，書狀費用 4,800(已付清)。

112.09.06 全案進入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協調會，委聘僱浩翔法律師事務所彭律師出席協調會費用 18,000(已付清)。

113.02.05 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案件費用評估，訴訟代理人至第一審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訴字第 383 號民事事件審理終結(含研究案情，撰寫答辯理由狀，聲請調查證據狀，言詞辯論意旨狀等必要書狀，開庭、閱卷，之法律服務費為新台幣 108,000 元(已付清)。電腦資訊有被刪除部分，委由本會電腦資訊廠商吉德資訊回復檔案，資料救援。

辦法：成立專責小組，由法規委員會主委-洪晉鈺、會務發展委員會主委-黃璟達及監事會召集人-孫因組成專案小組，3 人協助處理。授權專責小組研議追蹤。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及延伸產生的事務費用以退撫準備金支付。

決議：照案通過，專責小組邀請阮漢城及葉博文榮譽理事長入群。

第十三案　　提案人：會務發展委員會 黃璟達

案由：推動無紙化會議環境，響應全球近零碳排節能趨勢，提請討論。

說明：為落實節能減碳，減少寄送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郵遞掛號費，本會推行無紙化作業。

辦法：落實紙張減量，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以電子化 E-mail 至所有與會人員信箱及 Line 群組。

決議：照案通過，請秘書處寄 E-mail 時，信底一併將所有廠商聯盟會員 banner 全數羅列。

第十四案　　提案人：涂明哲財務長

案由：追蹤議案，有關會員代表人數，依據第十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第十三案決議，請各地方公會，每 25 人推派 1 名代表，於 113 年 01 月 26 日前提列新名冊，提請討論。

說明：112/10/26 第十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第十三案決議，請各會年前重新提報新年度會員人數。目前會員代表人數尚有部分公會未依本會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會員代表人數以每團體會員最近一期(當年或前一年度)有效會員，且報社會局(處)備查名冊為準」的狀況。請各地方公會依此計算，每 25 人推派 1 名代表，請於 113 年 01 月 26 日前提列新名冊，詳下列表單。

辦法：通過後提報內政部備查。麻煩各地方理事長協助提報確實。請秘書處發文各地方公會提報新名冊並繳納 113 年度團體會員常年會費及會員代表會費。

決議：依章程規定，會員代表人數以每團體會員最近一期(當年或前一年度)有效會員，且報社會局(處)備查名冊為準；採基數計算。每 25 人為一計算基數，會員代表人數總計為浮動人數，且以四捨五入計算。新北會員人數 1126，會員代表數 45 人。台中直轄市會員人數 191，會員代表數 8 人。請各地方理事長據實以報，並請尚未繳費單位儘速繳費。

113年全聯會會員人數暨會費收入明細表

日期:113年3月7日

項目	台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南市	台中市直轄市	高雄市新公會	台中市	總計	備註
113年會員總人數	1,784	481	1,126	298	228	191	263	655	5,026	
代表人數	71	19	45	12	9	8	11	26	201	每25人為一基數
團體會費	284,000	76,000	180,000	48,000	36,000	32,000	44,000	104,000	804,000	每位4,000元
會員代表會費	852,000	228,000	540,000	144,000	108,000	96,000	132,000	312,000	2,412,000	每位12000元
113年總計	1,136,000	304,000	720,000	192,000	144,000	128,000	176,000	416,000	3,216,000	
112年會員總人數	1,784	481	1,104	272	228	191	263	655	4,978	
代表人數	63	17	31	9	9	7	8	26	170	
111年會員總人數	1,676	394	872	225	225	172	173	551	4,288	
代表人數	63	17	31	9	9	6	6	21	162	

理事長:　　財務長:　　秘書長: 王心彧　　製表: 李惠雲

依本會章程第十條、第卅五條辦理

一、本會會員得選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人數以每團體會員最近一期(當年或前一年度)有效會員，且報社會局(處)備查名冊為準；採基數計算。每 25 人為一計算基數，會員代表人數總計為浮動人數，且以四捨五入計算。(如會員 37 人，派一名代表人數，會員 38 人，派二名位代表人數)。

本會出席上級團體之會員代表，應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就會員代表中推派之，但不限於理、監事。

二、本會之經費收入如左：

1. 入會費：團體會員中間等級之會員代表會費總和之二分之一。由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2. 常年會費：該團體會員之會員代表會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團體會費)並由團體會員按所派代表人數，每人每年一萬貳仟元計，於每年年度開始時一次繳納之。(個人會員代表會費)
3. 會員及觀察會員於申請入會前需先繳納上述費用得申請入會； 若入會未能核准，則金額無息退還。

第十五案　　提案人：會務發展委員會主委 黃璟達

案由：有關各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書及預算，**詳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委員會編撰 113 年度工作計劃書已編列完成，請討論。

辦法：請各委員會提供聘任委員及顧問相關資料，以利秘書處統合。若各委員會顧問、委員名單中各地方公會有缺協助之委員名單，請各地方公會補提名，以利各委員會人才完備。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委員會主委補齊委員相關資料提供秘書處。各委員會辦活動不足部分請專案財開，提理監事會討論。

第十六案　　提案人：會務發展委員會主委 黃璟達

案由：有關第 11 屆顧問、各委員會執行顧問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有關顧問名單如下:

專業顧問：

北區：浩翔法律事務所-彭志傑。律大法律事務所-胡峰賓

南區：衡誠法律事務所-吳俁律師

勞基法顧問：恆基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士譽

會計顧問：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周志誠

會務顧問：

歷屆榮譽理事長-阮漢城、康文昌、葉博文、陳俊明、陳銘達

行政院顧問-張權忠。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崔懋森

前內政部營建署署長-黃南淵

行政院秘書處-徐益梁處長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CSID) 前理事長-陳國華教授、趙璽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CSID)-林彥穎

台灣室內設計專技協會(TnAID)-袁世賢

諮詢顧問：

立委-中華民國立法院第十一屆副院長-江啟臣。

立委-中華民國立法院第十屆副院長-蔡其昌。

立委-台北區吳思瑤。

立委-新北區張宏陸。

立委-桃園區萬美玲。

立委-南投區莊瑞雄。

立委-高雄區林岱樺。

學術顧問：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陳建忠組長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呂正華署長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江哲銘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設計學系-莊修田教授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陳殿禮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龔書章教授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設計學院-盧錦融院長

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陳歷渝主任/副院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建築系-邵文政前主任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黎淑婷副校長/院長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蕭家孟副校長/教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李孟杰副院長/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邱上嘉教授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李元榮主任/教授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室內設計系-黃潮岳前主任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陳文亮助理教授

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朱政德副教授

中國科技大學室設系-侯世光教授-陳鼎周主任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劉光盛副教授
台北科技大學室設系-李東明教授
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所室內設計組-王麗卿主任/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周伯丞所長-盧圓華前所長

辦法：通過後，發聘書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提案人：會務發展委員會主委 黃璟達

案由：有關 Panasonic & NAID2024 美好生活住空間設計徵稿活動，委由會務發展委員會及室設博覽會推動委員會，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提請討論。

說明：品牌推廣專案 Panasonic x NAID2024 美好生活住空間設計徵稿活動專案收費 60 萬，徵稿時間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止。室裝全聯會需協助事項如下：

1.募集「廚房/衛浴空間」優秀設計作品參與收件相關事宜
2.推廣活動(網站、FB、LINE)
3.參與評選
4.敬邀全台室內設計師投稿，發文各地方公會請會員踴躍參加。

另，為配合 Panasonic 品牌推廣活動，預定於室博會中相關延伸費用規劃，請專案小組協助處理。

由於 TOTO 之衛浴主題競賽尚在協調中，若有結論再提案處理。

辦法：授權會務發展委員會及室設博覽會推動委員會全力協助。另，有關 TOTO 之衛浴主題競賽回饋方案經協調已同意支付 50 萬元，請秘書處協助發文六都八會及省聯合會請會員踴躍參加。各六都八會以會員人數 5%的比例參加比賽，請六都八會理事長及幹部群協助推廣宣傳，以利會務推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麻煩六都八會理事長及幹部群協助推廣宣傳。

第十八案　　提案人：室設博覽會推動委員會主委 林烱輝

案由：有關 2024 室博會〔論壇〕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請地方公會於 3 月 31 日前提供想法。秘書處提供去年台中公會、新北公會、台北公會論壇活動作為 PPT 附件參考討論。

辦法：請有意願參與論壇活動之公會相關資料，以利秘書處統合。

決議：照案通過，希望大家支持活動協助活動更為精彩

第十九案　　提案人：室設博覽會推動委員會主委 林烱輝

案由：有關 2024 室博會活動〔DesignTaiwan 設計台灣〕、台北公會〔Smart Home 主題館〕、新北公會〔高齡化設計主題〕及設計師之夜（6/15 星期六）如何讓全台灣的六都八會設計師共襄盛舉親臨年度室博會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請地方公會集結群力參訪支持室博會活動，並補助遊覽車費，於 4 月 20 日前提報動員人數及遊覽車台數。

辦法：請討論。

決議：通過，請地方公會於 4 月 20 日前提報動員人數及遊覽車台數給全聯會。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定型化契約成立專案小組，提請討論。

說　明：定型化契約內容審查成必要條款，且具法定效力，為全國性法規，對產業的衝擊比技師國考來的更直接，影響產業的發展方向，專案小組需要有專業人士的意見，包含實務意見，法律顧問，審查專業及各地方公會的意見。

辦　法：提請討論

決　議：委由法規委員會處理，請各地方公會務必派員參加 2/26 定型化契約會議，凝聚共識，將意見呈交國土管理署，暫緩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自由發言：

監事會評議：

散會：

餐敘台中林皇宮 二樓凡爾賽廳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3 段 33 號)